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的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尤其是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包括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之細節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